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编号：2016-013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02月02日，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高创意”）收到公司股东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天陆”）关于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因自身资金周转原因，龙天陆于2016年02月0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 (元/股)	减持数量 (万股)	减持比例
龙天陆	2016年2月2日	大宗交易	18.15	90	0.22%
合计				90	0.22%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龙天陆	合计持有股份	2,104.2461	5.10	2,014.2461	4.8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04.2461	5.10	2,014.2461	4.88%

注：以上数据百分比尾数汇总差异因四舍五入原因导致。

本次交易后，龙天陆持有公司股份 2,014.2461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88%。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1,304.24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1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2、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2014 年 6 月 6 日，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承诺：在江苏东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重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本公司自本次发行股份完成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中认购股份，承诺期限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0 月 15 日。

4、在减持前无最低减持价格承诺；

5、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6、本次减持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本次减持后，北京龙天陆房地产开发公司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龙天陆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李晓蕊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4,356,422 股股票（其中李晓蕊持有公司股份 4,213,96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1.02%），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2 月 02 日